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25號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寶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複訴訟代理人黃汶茜律師

一、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反訴被告）創得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8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55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不得抗告